

詐騙案例犯罪手法

104 年 6 月

犯罪嫌疑人遲○修等 12 人假冒大陸公安跨境詐欺機房集團
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與中國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、廣東省公安廳，共同偵辦一跨國詐欺集團案件，經查相關資料研判電信詐欺機房設於越南，陸方遂將相關情資提供予越南警方偵辦，越南公安部警察總局防制高科技犯罪局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破獲犯罪嫌疑人遲○修等 19 人，其中有 12 名臺籍犯嫌，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遣返回臺。該集團以犯罪嫌疑人遲○修為首，在越南胡志明市租屋架設電信詐欺機房，其作案手法為 (1) 先以假冒大陸公安人員名義群發詐騙語音電話，告知大陸被害人司法文書未領通知，被害人按「9」轉接第一線成員。 (2) 第一線成員假冒公安警官，騙得大陸被害人名字及電話後，轉接給第二線公安部門。 (3) 第二線公安部門訛稱被害人身分涉及詐領洗錢為由，再將被害人電話轉接給第三線假冒法院檢察官人員。 (4) 第三線法院人員假冒檢察官即告知被害人國家為調查你的清白，要求被害人將錢匯款至「國家監管帳戶」內，然後立即由在大陸車手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。 刑事警察局表示，詐騙集團過去慣用的假檢警手法，多半要求被害人將現金全部提領出來後，直接交給假冒地檢署人員的取款車手，或是匯款到人頭帳戶，但近來疑似為躲避金融機構櫃檯人員起疑心進行關懷提問或報警，竟大膽直接騙取被害人的帳戶再持續騙取匯款。刑事局再次呼籲，檢警不會監管任何的人帳戶，更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，請民眾務必提醒家中的長輩，千萬不要將存簿資料或現金交給陌生人，如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。相關的案例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專線網站上都有介紹，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。

~~以上資料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~~